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文件

长会办发〔2021〕3号

签发人：李舜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会展行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展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近期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我办研究，现将近期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识要到位

目前，国际疫情仍然持续高发，国内不时出现零星散发病例，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各会展相关单位要坚持审慎的原则举办各级各类会展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总体要求落实防疫责任。300人以上的活动或100人以上且有外省人员参加的活动，必须向县级防控指挥部报备把关，未经防疫部门批准的会展活动一律不得举办。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前，建议14天内有江苏南京市、云南德宏州、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州凤凰县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外旅居史或者健康码、行程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参加会展活动。

二、严密防控，措施要到位

遵循《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等疫情防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防控措施要求，严格按照《展览活动与展览场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会议活动与会议场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全面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会展活动信息必验（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码）、身份必录（实名制登记）、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六必”要求，并建议所有参加会展活动人员在参加活动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确保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信息畅通，联动要到位

全市会展各相关单位要在属地政府和卫健部门统筹和指导下，加强沟通联系，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健全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报告、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中遇到的重点问题，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与就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联系，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物资准备、隔离点设置、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做到“五有”：即会展活动有防控方案、防控管理有制度和责任人、防护物资设备有储备、医护力量有支持、留观室和转运有安排。

四、慎重出行，防护要到位

加强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做好办公场所、工作区及公共区域、员工宿舍的通风消毒、环境清理等工作，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实行“进出检”制度，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健康监测工作。要慎重出行、错峰出行，如非必需，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必需前往，需提前向单位或社区报备，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后向当地社区报告并配合做好防控措施。要注意个人健康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密闭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少聚餐，分餐制，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要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立即前往就近的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



